

第 ER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第16條

注意：

- (1) 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申請人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項申請遭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II 部—投資經理

(1) 投資經理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a) 姓名／名稱： _____
 （如屬個人，請先填寫姓氏）

(b)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營業地址／住址*：

國家／地區			
_____		_____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街／道		街／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c)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e) 證監會編號（如有）： _____

(2) 在投資經理註冊地點負責監管投資經理的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a) 投資經理註冊地點： _____

(b) 監管機構名稱： _____

(c) 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			
_____		_____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街／道		街／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d)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_____

(e)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f) 簽發日期：

(g)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編號：

第IV部—隨附文件

(1) 請提供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管限規則的相關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各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e)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f) 為以下人士提供的選擇：(i)屬現有成員的僱員可選擇繼續作為計劃的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ii)新的有資格僱員可選擇成為計劃的成員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g)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14條適用的計劃**—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本項申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列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理由；及
 - (ii) 原來的計劃的成員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的)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如有)至新計劃的文件。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第 V 部—聲明

*(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
須由受託人的兩名董事或
受託人的獲授權人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 II 部—隨附文件

- (1) 請提供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管限規則的相關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各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e)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f) 為以下人士提供的選擇：(i)屬現有成員的僱員可選擇繼續作為計劃的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ii)新的有資格僱員可選擇成為計劃的成員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g)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14條適用的計劃—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本項申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列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理由；及
 - (ii) 原來的計劃的成員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是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的) 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把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如有)至新計劃的文件。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豁免規例》)第16條提出的本項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強積金豁免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行使及執行管理局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5條和《豁免規例》第14及16條有關的職能,核准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ii) 考慮任何其他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
 - (iii) 設立和保存公開紀錄冊,當中載有僱主、投資經理、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名稱或姓名等資料;
 - (iv) 確保《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行;
 - (v)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保險業監管局；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vii) 稅務局局長；
 - (vii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 申訴專員；
 - (x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xiv)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香港警務處；
 - (xvii)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iii) 為施行《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規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

公開紀錄冊

4. 根據《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一份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以及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管理局必須讓公眾查閱該等紀錄冊。設立紀錄冊旨在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以及某個職業退休計劃是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讓他們獲取有關該職業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料。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亦可向管理局繳交相關訂明費用，查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或申請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所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